

#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0 年 7 月 9 日

總目 63－民政事務總署

分目 000 運作開支

請各委員批准，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，將互助委員會的季度資助上限由 1,000 元提高至 1,500 元。

## 問題

我們需要提高向互助委員會(下稱「互委會」)提供的資助，使它們能夠更有效發揮其功能。

## 建議

2.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建議，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，將互委會的季度資助上限由 1,000 元提高至 1,500 元。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。

## 理由

3. 互委會是由大廈住戶組成的志願組織，其基本目標是使住戶建立睦鄰互助的精神，提高責任感，以及改善大廈的治安、居住環境和管理成效。互委會亦就影響居民及社區福祉的事宜，為居民與政府之間提供一個互相溝通的渠道，並作為一個聯絡點，及凝聚居民參與各項社區活動。全港現有約 2 700 個互委會。

4. 民政事務總署每季向互委會提供實報實銷的津貼，以供支付基本的日常開支，包括差餉及地租、電費、電話費、辦公室設備及文具開支。現時，每個互委會可獲發還的季度資助上限為在 1997 年所修定的 1,000 元。按照現行慣例，季度資助上限是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<sup>1</sup>的變動而作出調整。由於 1997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只由 110.1 增至 110.9，按此計算，調整幅度只為 7 元。因此，互委會的季度資助上限自 1997 年起便一直未有調整。

5. 政府一向鼓勵互委會參與各類社區活動和社區服務。隨着互委會的參與愈見積極，有意見認為當局需要檢討向互委會提供的資助。民政事務總署的檢討結果顯示，不少互委會在向居民籌募經費時遇到困難，因而主要倚靠季度資助來應付運作開支。

6. 目前，互委會需要各式各樣的電器用品和電子器材(例如電腦)支援其日常運作。它們的運作開支，包括電費、維修費和更換物品的支出因而有所增加。鑑於互委會的典型開支模式，我們建議把季度資助上限由 1,000 元提高至 1,500 元，以協助互委會應付有所增加的運作開支。日後，季度資助上限將繼續按照現行慣例，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作出調整。

7. 季度資助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。若要申請發還款項，互委會需要向相關的民政事務處提供經妥為核證的帳單、收據和發票。只有與互委會運作有關的開支才會獲得發還。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，我們會在探訪互委會時抽查一些運用實報實銷津貼購買的特定物品。

## 對財政的影響

8. 這項建議的所需開支，視乎申領資助的互委會數目及申請發還的款額而定。我們估計，在 2010-11 年度，建議所帶來的額外開支為 120 萬元，而由 2011-12 年度起，則為每年 240 萬元<sup>2</sup>。如委員批准上述建議，在 2010-11 年度，有關的額外開支將由現有資源撥付；而由 2011-12 年度起的額外開支，則會在預算中預留款項。

---

<sup>1</sup>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開支範圍較低的住戶的開支模式編製而成，所涵蓋的住戶比率約為 50%。

<sup>2</sup> 這些數額是假設由 2007-08 至 2009-10 年度 3 個財政年度曾申領季度資助的互委會(約 1 200 個)，都會申領季度資助以及申請發還的款額達新的建議上限而估算得出。

## 公眾諮詢

9. 我們已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。委員支持提高互委會的季度資助上限的建議。

## 背景

10. 在 1977 年，委員批准每季向互委會提供實報實銷的資助，以供互委會支付基本的日常開支，包括差餉及地租、電費、電話費、辦公室設備及文具開支。在 1985 年，委員批准向當時的副財政司轉授權力，讓其在按照物價上漲和不涉及任何重要原則的情況下，修訂向互委會提供的季度資助上限。

11. 我們已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，就有關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，將互委會的季度資助上限由 1,000 元提高至 1,500 元的建議，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。此外，我們亦建議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，新成立的互委會可就設立辦事處事宜，獲發還的一次過實報實銷資助上限，由 1,000 元提高至 5,000 元，並建議設有辦事處的現有互委會，一律可在兩年內就翻新辦事處及／或購置特定的資本物品，申請新的一次過實報實銷資助。我們已就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。委員對該兩項建議均表支持。

12. 現時，每個村公所可向當局申請資助，以津貼其經常開支。有關的資助以每季 1,000 元作為上限。按照慣例，當局會參考向互委會提供的季度資助上限，以釐定向村公所提供的季度資助上限。隨著為鄉郊社區而設的新的村代表金在 2010 年 1 月 22 日得到財務委員會的批准，並已於 2010-11 年度設立，當局認為日後在調整村公所的資助上限時，應與互委會的資助分開處理。由於當局將會為配合村代表的任期每 4 年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檢討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村代表金，因此對於村公所的資助上限，當局亦計劃不時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村公所的資助。

-----  
民政事務局  
民政事務總署  
2010 年 6 月